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职权、义务和责任	2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与监事的资格	4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	6
第五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职权、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其职能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收受贿赂，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本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 （六）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监事违反前款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

- （一）当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而监事会没有予以制止和纠正，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 （二）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三)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 对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承担公司法第十章规定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九条 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规定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规避及董事会建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 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与必要协助, 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时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监事要接受定期考核, 并定期写出工作述职报告, 提出个人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的独立评鉴。公司应对监事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与监事的资格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职工代表监

事一名。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由全部监事过半数推选一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具有维护公司利益的能力；
- （二）具有与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五）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六）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监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更换的监事的，该选举、更换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
- （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 （四）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五）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权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情况报告；
-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程序：

- （一） 监事会严格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产完整；
- （三） 监事会的决议与董事会的意见发生冲突，经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监事会可以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有关决议和意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

督其执行

- (五)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六)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在公司中期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以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与帮助。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每年年终，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个人总结，统一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程序：

- (一)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
- (二)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而临时监事会议以书面、电话或者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但是：
 -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予以免发；
 - 2、 如果全体监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三)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签署表决，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 (五)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 (六) 监事会可以要求相关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 (七)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监事未出席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八)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九)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